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02)8590-741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11@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1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展延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一案，業經本部審核通過，同意核發「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6年11月24日止）及其附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5年1月15日（115）茂生字第115011501號函。
- 二、請確實依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書內容執行，並遵守「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有該辦法第13條或第14條所定情事之一，應依規定向本部申請重新核發再利用許可證或變更。
- 三、本案再利用過程，並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環保法規。
- 四、副本抄送環境部、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衛生

局及本部委辦公司環資國際有限公司，隨函檢送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書及「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影本各1份，請參閱。

正本：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環境部、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均含說明四之附件)